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大人社发〔2021〕210号

关于开展2020年度大连市引进中国籍海外 高层次人才项目人选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落实“5+22”人才政策的几个具体问题》及《大连市引进中国籍海外高层次人才工作实施细则》（大委办发〔2019〕19号），现就做好2020年度大连市中国籍海外高层次人才项目人选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及支持政策

我市全职引进的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哲学社会科学等领域

中国籍海外高层次人才，可申报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创业人才项目和青年项目 3 类人选。

经遴选为项目人选的，一次性给予生活补贴。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和创业人才项目人选可比照高端人才、青年项目人选可比照青年才俊，享受我市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子女入学等政策。

二、申报条件

(一)创新人才长期项目人选。申报人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一般应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2. 在国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务，或者为在海外企业、金融机构等担任中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3. 2019 年 4 月 22 日后引进，引进时未全职在国内工作或者在国内工作不超过 1 年；

4. 引进后须全职在连工作 3 年以上。

5. 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保密约定、竞业禁止、兼职取酬限制等情况并作出明确承诺。

业绩特别突出或者我市紧缺急需的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专业和职务要求。

(二)创业人才项目人选。申报人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一般应在海外取得学位，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2. 拥有国际先进技术成果，或者能够填补我市空白，产业

化开发潜力较大；

3. 有海外创业经验或者曾任海外企业的中高层管理职位，有较强经营管理能力；

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国内工作时间不超过 6 年，且来连创办企业成立 2 年以上、5 年以下，产品具有关键技术并处于中试或者产业化阶段；

5. 为企业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或者最大自然人股东。

6. 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保密约定、竞业禁止、兼职取酬限制等情况并作出明确承诺。

同一家企业只能申报一名创业人才项目人选。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

（三）青年项目人选。我市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的申报人，应当属于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领域，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在海外高校、科研机构或者企业研发机构有正式教学或者科研职位，取得硕士及以上学历后在海外连续工作 3 年以上；

2. 取得同行专家认可的科研成果，且具有成为我市该领域学术或者技术带头人的发展潜力；

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全职在国内工作或者在国内工作不超过 1 年。

4. 引进后须全职在连工作 3 年以上。

5. 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保密约定、竞业禁止、兼职取酬限制等情况并作出明确承诺。

我市金融机构或者金融管理部门的申报人，一般应当取得硕士及以上学历，年龄不超过40周岁，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在海外商业性金融机构或者金融监管机构连续全职工作3年以上；

2. 业绩较为突出，具有成为所在领域我市领军人才的发展潜力；

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全职在国内工作或者在国内工作不超过1年；

4. 引进后须全职在连工作3年以上。

5. 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保密约定、竞业禁止、兼职取酬限制等情况并作出明确承诺。

在海外取得硕士及以上学历、业绩特别突出或者我市急需紧缺的人才，可适当放宽工作年限要求。

三、申报流程

（一）组织申报。区市县（先导区）该项目主管部门根据全市统一工作安排，组织开展本地区的项目申报工作。

（二）个人申请。申报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填写大连市引进中国籍海外高层次人才项目人选申报表、一览表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 单位初审。用人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补充证明材料并签署意见，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市、区各一份）含电子文档及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报所在地区该项目主管部门。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四) 地区审查。区市县（先导区）该项目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完整、规范。对创业人才申报项目须进行实地核查。

(五) 推荐上报。2021 年 8 月 15 日前，区市县（先导区）该项目主管部门将审查通过的申报材料（一份，含电子文档）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报市人社局。

四、申报材料

(一) 《大连市引进中国籍海外高层次人才项目人选申报表》和《大连市引进中国籍海外高层次人才项目人选申报一览表》。

(二) 申报人身份证、护照（资料页、出入境记录页）、学历学位证书、《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教育部出具）的复印件、留学回国人员证明。

(三) 海外任职、拥有技术成果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拥有技术成果包括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奖励证书、主持参与过的项目合同书等。证明材料为外文的须提供中文翻译件。

(四) 申报创新人才长期及青年项目的，还须提供与我市用

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或意向性工作协议复印件。申报创业人才项目的，还须提供在我市创办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股东证明、截止申报日前一个月企业完税证明、中试或产业化证明、产品情况介绍等材料复印件。

（五）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五、有关事宜

（一）引进人才因个人原因未达到合同约定在岗时间要求及本文件要求、违反法律和党纪政纪受到处理和处分的，由用人单位及时报告，取消其该项目入选资格，并追回剩余年度生活补贴；伪造申报材料、隐瞒违规行为骗取海外高层次人才生活补贴的，取消其该项目入选资格，追回全部生活补贴。

（二）对故意编造虚假信息、伪造申报材料、隐瞒违规行为等方式骗取补贴资金的个人和单位，将取消享受相应政策资格、并责令立即纠正，停拨、追回相应资金，同时通报有关部门，纳入诚信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请区市县（先导区）该项目主管部门按照通知要求，广泛组织发动，加强沟通协调，切实做好本地区的项目申报、材料初审等工作，并按时组织报送申报材料。

（四）项目申报单位、区市县（先导区）该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信息安全管理，申报材料填报汇总要全程使用涉密计算机，电子版要刻录光盘报送，纸质版材料使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严

禁通过互联网、微信、QQ等传递申请人信息，对违反规定造成泄密等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要追究有关当事人责任。

(五)项目申报单位要做好引进人才的知识产权、保密约定、兼职取酬、获取科研经费、竞业禁止等方面风险评估，及申报人的国内和国外工作经历调查，并按规定作出承诺。

其它未尽事宜，以我市相关政策文件为准。

市就业服务中心联系人：刘宇红、王雨晴

联系电话：88139097、84618786

办公地址：沙河口区联合路100号509室、235室

附件：1.大连市引进中国籍海外高层次人才项目人选申报表
2.大连市引进中国籍海外高层次人才项目人选申报一览表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6月25日



附件 1

大连市引进中国籍海外高层次人才 项目人选申报表

申报人：_____

- 申报类别：创新人才长期项目人选
创业人才项目
青年项目（高校院所和企业类）
青年项目（金融机构和金融管理类）

申报单位：_____

行业领域：_____

年 月 日 填报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制

填表说明

- 1、表单栏目内容应认真如实填写，手写或打印方式均可，并编制目录。
- 2、按照字数要求填写相关栏目，勿超出表格范围、随意改变表格样式。
- 3、表格栏目内容涉及金额的，单位均为万元。
- 4、“取得学位”栏目从博士、硕士、学士、其他中选择一项填写。
- 5、“所学专业”栏填写取得相应学位的二级学科。
- 6、“从事专业领域”栏从农林牧渔、装备制造、交通运输、生化医药、材料能源、土建水利、电子信息、轻纺食品、化学化工、资源开发、金融财经、数学物理、其他中选择一项填写。
- 7、此表须附本通知第四条要求提供的其他申报材料。
- 8、本表需使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连同附件材料一式两份，按照属地化原则，报单位注册地的该项目主管部门。

一、申报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护照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别		国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留学国别/地区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取得学位		所学专业	
海外任职国别/地区		任职起止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回国前任职单位及职务					
回国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专业领域			
拟(现)任职单位及职务					
教育经历及工作简历 (自本科填起, 兼职的请注明)					

二、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全称

注册地址

三、申报人业绩成果情况

(一) 个人学术水平、技术能力、创新成果、经营管理能力等简介 (800字以内)

(二) 代表性成果及个人所获重要荣誉简介 (承担科研项目、成果获奖、代表性著作论文、专利、国际学术会议报告、荣誉称号等情况)

(三) 回国后创新创业情况或工作设想 (主要工作方向、工作目标、现有基础、预期贡献、团队建设等, 300字以内)

四、创业企业基本情况（申报创业人才项目的填报）

（一）基本情况（创办时间、生产经营领域、主要创办人、第一大股东或最大自然人股东等情况）

（二）企业规模（注册资本、员工人数、固定资产、年经营收入及纳税等情况）

（三）技术水平（关键技术、产业化阶段、生产能力、行业地位等）

（四）经济社会效益（目前情况及预期）

五、申报人承诺

本人承诺填报信息及申请材料真实准确，承诺不发生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不泄露原任职单位商业秘密、不违反相关国家兼职取酬和科研经费管理规定。承诺符合所申报项目的条件要求（申报表第七项），若填报失实或违反有关规定，愿承担法律责任。

申报人（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六、 审查审核意见

<p>申报单位初审 意见及承诺</p>	<p>经审查，申报人及我单位填报信息、申请材料真实有效。我单位承诺申报人（申报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及保密约定、竞业禁止、兼职取酬限制等方面情况，并承诺按规定发放或使用资助资金。承诺符合申报项目的条件要求（申报表第七项），若填报失实或违反有关规定，愿承担法律责任。</p> <p>单位法人代表（签名/签章): _____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区市县(先导区) 人社部门 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市人社局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备 注</p>	

七、申报条件

创新人才长期项目人选:

1. 一般应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 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2. 在国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务, 或者为在海外企业、金融机构等担任中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3. 2019 年 4 月 22 日后引进, 引进时未全职在国内工作或者在国内工作不超过 1 年;
4. 引进后须全职在连工作 3 年以上。

创业人才项目人选:

1. 一般应在海外取得学位, 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2. 拥有国际先进技术成果, 或者能够填补我市空白, 产业化开发潜力较大;
3. 有海外创业经验或者曾任海外企业的中高层管理职位, 有较强经营管理能力;
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在国内工作时间不超过 6 年, 且来连创办企业成立 2 年以上、5 年以下, 产品具有关键技术并处于中试或者产业化阶段;
5. 为企业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或者最大自然人股东。

青年项目人选:

我市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属于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领域)和金融机构或者金融管理部门的申报人, 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1. 在海外高校、科研机构或者企业研发机构有正式教学或者科研职位, 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后在海外连续工作 3 年以上; 或在海外商业性金融机构或者金融监管机构连续全职工作 3 年以上;
2. 取得同行专家认可的科研成果且具有成为我市该领域学术或者技术带头人的发展潜力或在金融界业绩较为突出具有成为所在领域我市领军人才的发展潜力;
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全职在国内工作或者在国内工作不超过 1 年。
4. 引进后须全职在连工作 3 年以上。

附件 2

大连市引进中国籍海外高层次人才项目人选申报一览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出生日期	学位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领域	留学国家/地区	海外任职	来连工作时间	申报类别	个人业绩成果情况(工作经历、学术水平、技术能力、代表性成果、重要荣誉、工作设想等, 500 字以内)	在连创业企业基本情况(选填, 300 字以内)
示例	张三	1980.02.01	博士	经济学	金融	韩国	× × 大学教授	2020.05.06	创新人才长期项目		